

# 合肥市第八人民医院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维保服务（二次） 成交候选人公示

## 一、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合肥市第八人民医院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维保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JFTP-202618000033

开启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

## 二、成交候选人公示如下：

第一成交候选人：合肥康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价金额：50000 元/年。

公示期：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

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4 楼 407 室,联系人：童超(13339109890),联系电话：0551-65149581/582-820。

## 三、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市第八人民医院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人民路 319 号

联系人：吴主任

电 话：0551-82185585

###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人：童超（13339109890）

电 话：0551-65149581 转 820

邮 箱：469647041@qq.com

## 四、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 被异议人名称;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供应商的;
2.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成交或恶意异议扰乱采购工作秩序的,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特此公告。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